

证券代码：400118 证券简称：*ST艾格 主办券商：长城国瑞

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并于2022年8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与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监事3名。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监事会主席秦丹凤女士主持会议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1年，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股东大会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各项职责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财务状况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尽责情况进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于同日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

；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于同日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出具的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。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807,244,263.62 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4,133,650,590.11 元。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，公司决定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不送红股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企业发展阶段、中长期发展因素，分配预案合理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8月22日